

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或選舉活動限制情形一覽表

事項	可以	不可以	備註
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	√		
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	
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	
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	
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從事要求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	
利用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	下班時間或請假，如附註一
因業務性質執行職務所必要（例如警察、調查人員執行蒐證業務），利用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		
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		√	
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	
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包括各項網路資訊傳遞方式在內）、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	
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	例外規定，如附註二
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		
對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裁量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	√		
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		

附註一：公務人員於下班時間或請假，除非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有關公務人員均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等情形外，可自由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附註二：有關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部分，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但書規定，不包括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以眷屬身分站台未助講之情形。